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 A 类及 B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休市，4 月 6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清明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 A 类分级额与 B 类分级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 D 类分级额和 E 类分级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分级及 B 类分级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休市，4 月 6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清明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 类、B 类分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B 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分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B 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 D 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分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97%，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657,088.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9,34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934.4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9.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785,876.7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657,088.0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934.4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97%，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09 座增加到 1,287 座，日处理能力从 31.52 万吨增长到 96.3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9.76%，处理能力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74 座增加到 463 座，增长了 525.68%。日处理能力从 5.16 万吨增长到 56.78 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 1,569.70 万吨增长到 1.46 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增长潜力较大。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1 个，在建项目 5 个，筹建项目 7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3.4 万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垃圾处理能力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2019-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3%、13.80%以及 11.06%。2022 年，公司将推进葫芦岛、朔州、恩施、靖西以及武汉二期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续建，新开工章丘二期项目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持续拓展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 55.36%。结合公司 2021 年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 2022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建议比例为 19.97%。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330　A 股简称：绿色动力
H 股代码：1330　H 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www.sse.com.cn 联交所：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雷	公务原因	乔德卫
董事	刘曙光	公务原因	仲夏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6807688-8010	0755-36807688-801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09 座增加到 1,287 座，日处理能力从 31.52 万吨增长到 96.3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9.76%，无害化日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74 座增加到 463 座，增长了 525.68%。日处理能力从 5.16 万吨增长到 56.78 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 1,569.70 万吨增长到 1.46 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增长潜力较大。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　值税即征即退 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 至 30 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1 个，在建项目 5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3.4 万吨/日，装机容量 699.5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3、主要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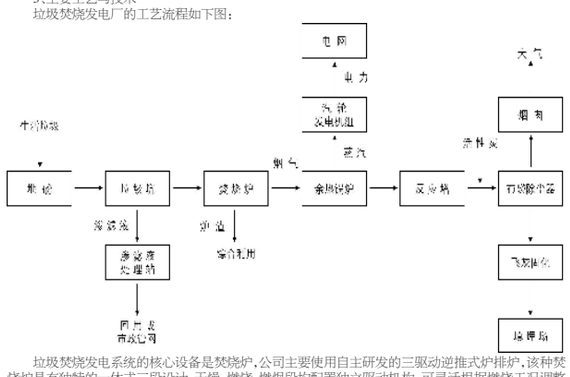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0,214,466,018.97	17,446,071,422.38	15.87	13,670,787,4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8,089,590.66	5,487,665,900.26	18.96	3,296,228,917.35
营业收入	5,056,889,425.65	2,277,618,815.00	122.03	1,752,449,08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785,876.79	503,385,543.61	38.62	416,088,4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116,537.21	484,699,699.57	41.55	388,313,0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17,738.84	230,035,074.55	123.84	-48,189,53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3.8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43	16.2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43	16.28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63,496,483.27	1,342,526,596.38	1,352,532,106.03	1,198,334,2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34,657.22	228,101,333.02	267,013,300.98	-6,763,4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78,832.03	224,588,583.72	264,966,750.66	-10,917,6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668.68	152,926,111.39	125,613,326.69	215,373,632.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的解释，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执行 14 号文，确认建造收入，故对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94,085,618	42.63	92,896,00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00	379,480,000	27.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39,554	84,265,896	6.05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1.78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707	1.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814,953	10,814,953	0.78	0	无		其他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700	7,130,378	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1,218	4,437,540	0.32	0	无		境外法人
张丹	2,000,000	2,000,0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555	1,630,559	0.12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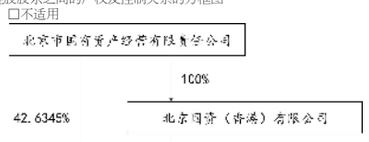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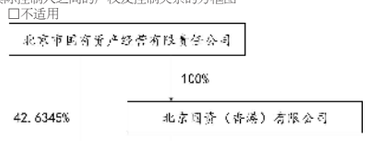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零二一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56,889,425.65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1,843,064.47 元。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0,214,466,018.97 元及人民币 13,296,884,507.65 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6,917,581,511.32 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 65.78%，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李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曙光委托董事仲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河秸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对天津宁河秸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 18,375.22 万元，所计提减值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税前）。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785,876.7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657,088.0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934.4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97%，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09 座增加到 1,287 座，日处理能力从 31.52 万吨增长到 96.3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9.76%，处理能力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74 座增加到 463 座，增长了 525.68%。日处理能力从 5.16 万吨增长到 56.78 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 1,569.70 万吨增长到 1.46 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增长潜力较大。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1 个，在建项目 5 个，筹建项目 7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3.4 万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垃圾处理能力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2019-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3%、13.80%以及 11.06%。2022 年，公司将推进葫芦岛、朔州、恩施、靖西以及武汉二期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续建，新开工章丘二期项目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持续拓展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 55.36%。结合公司 2021 年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 2022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建议比例为 19.97%。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业绩公告>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业绩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均为有效及足够。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